

#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汉洋提供不超过 7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2023 年 7 月 3 日